通联云账户系统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_\_\_\_\_\_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于【 】签署。

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云账户系统服务，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云账户系统，为甲方用户提供云账户支付服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互联网业务平台：指由甲方运营的，通过流量或信息聚合，以及撮合交易、居间服务等方式提供商业经济服务的网站、微信公众账号或客户端APP等产品形态的互联网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甲方平台）。

（二）云账户系统：指由乙方开发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针对甲方业务平台提供的一套账户系统及服务。

（三）账户开户：指甲方用户以实名制在云账户系统中开立一个用于资金管理的账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账户”）

（四）身份验证：乙方为甲方平台提供用户身份验证服务，实现用户实名认证、身份鉴别与支付授权，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银行卡认证、手机验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等。

（五）充值：用户通过甲方平台主动将自有资金发送托管充值指令给云账户系统，完成从自有资金到资金管理账户充值的过程。

（六）消费：用户可使用其资金管理账户中的余额或银行账户直接在甲方平台进行支付，用于购买甲方平台或甲方平台其它用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指令，自动从用户的资金管理账户或银行账户中扣除已支付金额，并将资金划转至卖方账户。

（七）托收：指拥有自有资金的用户通过甲方平台发起购买、预定、团购、竞标等行为，买方用户通过甲方平台发送托管代收指令给云账户系统,将消费资金托收到中间内部专用收款账户。指定期间结束后交易匹配不成功或购买行为撤销的，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托管资金进行退款。

（八）托付：指甲方平台上订单确认已完成产品或服务的交割，或买卖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要求结算后，甲方平台向云账户系统发送指令，要求云账户系统将指定金额的已托管投资资金支付到指定卖方的资金管理账户的过程。

（九）分账：指甲方平台根据自身业务规则，以及与甲方用户相关协议约定，在托付时将部分资金清分到除卖方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甲方平台其它相关用户（如供应商、推荐人等交易角色）。甲方平台发送托付指令时包含分账的，云账户系统根据平台指令将相应金额划转到分润方资金管理账户。

（十）提现：用户通过甲方平台发起托管提现指令给云账户系统，完成资金从资金管理账户到用户指定银行账户的过程。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账户管理服务，包括账户开户、充值记账、支付、取现、收费、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账户查询等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支付系统安全认证标准。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多功能的网上支付平台系统，包括网络传输加密通道，支付信息传输的软件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商业银行及乙方通联云账户的支付信息交换、资金结算及退款服务，完成相应付款或退款功能。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明细查询、商户信息管理、资金结算信息及退款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业务情况说明、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证明。甲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法定代表人、商户地址、银行账户、联系方式、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担任职务情况，以及甲方所经营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以上情况或信息如有变动的，应于变更发生前十个工作日邮件或书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应准确、实时地将用户通过甲方平台发来的开户、实名、充值、代收、代付、付款、提现等请求传递给乙方云账户系统，并将云账户系统对该请求的应答及时、安全、保密地传递给用户。甲方对乙方信息传递过程的安全、保密、真实和实时性负责，乙方仅依甲方平台发来的请求进行操作，若因甲方请求传递有误或未经用户授权等原因导致用户投诉或引起相关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均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在网上发布的信息和从事的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具备从事该业务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条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备案手续，因甲方经营产品资质及交易行为而导致的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乙方无涉。

（四）甲方应对甲方平台上开展经济活动的用户资信信用进行严格审核，甲方平台上任何违法违规的交易，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乙方无涉。

（五）甲方应在其网站页面上如实描述乙方资金账户管理业务，甲方不得采用技术手段或其它非法手段截获用户个人资金管理账户交易密码等信息，甲方不得代用户进行充值、消费、托收等操作。甲方应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守顾客信息秘密。如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作，如因甲方违反本约定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平台业务中的各项纠纷,如：消费者权益纠纷、用户投诉、用户否认交易纠纷、商户履约不能、平台倒闭等。由于甲方所提供服务引起的一切投诉、风险、纠纷、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户号、商户密码等是甲方进入乙方提供的企业门户的唯一有效凭证，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商户号及商户密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商户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因甲方商户号和商户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商户密码的遗失、被盗情况，甲方须立即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八）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或甲方用户对账号和交易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九）在服务有效期内，若银行卡支付时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实时充值、提现，甲方应积极合作，配合乙方及相关第三方(如合作银行、电信机构等)查明原因，以求妥善处理。

（十）甲方只能将乙方提供云账户系统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系统平台中。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直接或变相延伸至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系统接口、资金收付服务、安全协议及证书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来转接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此行为，或终止此协议，并有权追偿因甲方此行为给乙方所带来的损失。

（十一）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有业务合作关系的网站从事淫秽色情、非法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若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经营产品的资质或甲方网上产品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与本地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法律、规则、规例有所抵触时，乙方有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先行关闭甲方网上支付通道并冻结账户资金，并由甲方承担因违禁行为所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甲方自行承担其网站信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

（十三）甲方在交易完成后的180天内，应保留相关交易信息和签收凭证，供乙方及银行在需要时调阅或查询。对于可疑交易，甲方应配合乙方、银行或其他有权机构对未结算资金进行冻结。同时，甲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防止此类疑似欺诈交易再次发生。

（十四）在交易成功后出现持卡人否认交易以及其它无法确定责任人事故造成的争议时，乙方有权从待结算资金中先行冻结持卡人否认交易的金额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冻结期最长不超过180天）；当甲方与持卡人无法在一个工作日内取得一致意见或甲方无法协调解决时，乙方可通过乙方合作银行从甲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否认交易的金额并退还客户，当甲方待结算资金不足时，乙方可在冻结期限内根据有权机关或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处理结果对已冻结的待结算资金进行相应处理。若因乙方合作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要求乙方先行赔付或其他情况导致乙方为甲方垫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付清乙方所垫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若冻结期限内乙方未收到有权机关或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明确处理要求的，冻结期满后乙方将已冻结的待结算资金无息退回甲方账户。

（十五）甲方须在甲方平台的页面如首页、注册开户、收银台等的显著位置加入乙方提供的云账户系统等标准文案及乙方提供的乙方网站上的用户帮助页面的链接。

(十六)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任何乙方拥有的中英文标识、名称、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七) 甲方停止使用云账户系统的，需提前一月书面通知乙方，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停止使用乙方云账户系统。须以结清用户资金管理账户余额并关闭用户在乙方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为前提。因甲方关闭资金管理账户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在其网站进行公告；

2、甲方账户中无冻结资金；

3、甲方交易无调查单、无未解决的交易纠纷；

4、关闭用户在乙方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

5、不存在其他影响用户资金结算，或给乙方带来损失可能性的其他事由。

（十八）甲方知悉并同意，除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手续费用以外，各方协商一致的特殊情形下，甲方须向乙方缴纳保证金费用。手续费及保证金的具体金额见《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

（十九）甲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发起的任何指令均得到权利人（即甲方平台用户）的完整授权，因甲方未得到相应授权导致的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涉。

2、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及甲方平台用户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合法的，因甲方提交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乙方陷入任何诉讼、纠纷、或争议的，甲方均应自费处理，与乙方无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二十）甲方业务运营过程中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站系统升级、维护导致用户无法正常进行访问、登录、资金操作等情形的，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传递过来的用户的身份信息对用户进行身份核验，验证用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上述保证不实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负责受理并解决涉及云账户系统运转问题出现的咨询和投诉，甲方负责协助与配合，除此以外，乙方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可能发生的商业纠纷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服务，应提前系统公告，并预告恢复日期。乙方有权决定对云账户系统的功能和服务进行改动和升级。

（四）乙方基于自身与银行渠道合作关系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原则上乙方应为甲方开通相应支付渠道的所有支持的银行。在乙方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如可支持新类型的银行，均应该通知甲方，并及时为甲方开通相应的服务支持功能。已开通的银行支付类型，如非不可抗拒因素或银行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不应停止服务。如因以上不可抗拒因素或银行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需停止对原有银行支付类型的支持，也须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

（五）鉴于银行会对相关费用做出调整，此时，乙方有权对云账户系统服务的手续费做相应调整，云账户系统手续费的调整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

（六）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及其客户在使用乙方支付平台中遇到的交易查询、 数据对账、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

（七）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支付结算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追偿因这些情形所导致的损失：

1、身份证明、企业登记资料、行政许可证、业务范围等与实际不符或虚假的；

2、无正当理由否认通过云账户系统完成的成功交易；

3、甲方交易中存在过多的交易纠纷;

4、乙方根据自身风控审核，认定甲方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5、甲方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乙方、客户或银行工作人员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无法及时得到反馈；

6、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发卡行、中国银联出具的要求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支付结算的书面通知；

7、故意诋毁或损害乙方声誉的；

8、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9、其他乙方认为必须立即中止或终止支付结算服务的情形。

（八）甲方因业务或联络方式变更、终止而未及时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九）甲方同意：双方合作期间，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在甲方手续费、保证金或其他相关账户金额先行抵扣等额款项及滞纳金（每拖欠一日，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拖欠金额3‰的滞纳金）。

（十）乙方有权对甲方平台的具体交易进行限额操作。

（十一）若甲方发生可疑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套现、洗钱、客户资金被盗等情形），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调查可疑交易，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可疑交易的相关明细信息及交易单据。若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以证明交易的合法性。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结算资金留待审查。

（十二）甲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仅根据甲方发送的资金收付指令向甲方指定的客户进行收款、付款服务，服务过程中引发的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否认交易、客户资金被盗等情形）由甲方负责处理，若因此造成客户或其他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三）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之服务过程中接收的所有预收待付款项(含被止付或受限制的款项)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孳息)享有所有权，甲方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

（十四）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经过用户授权、准确无误的指令完成支付操作，并对其账户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及时性负责。乙方有权通过实名验证、密码验证、短信验证、银行卡鉴权、订单匹配等方式验证甲方发出的指令是否经过甲方用户授权， 且乙方有权对未经甲方用户授权或未按用户实际授权内容进行的指令不予操作。

**第五条 开通流程**

（一）甲方在交付系统接入费、系统服务费、身份认证及支付渠道交易手续费（以下简称手续费）和保证金后，可以开始使用云账户系统。

（二）甲方在完成支付渠道入网申请并取得相关接入参数后，可以开通云账户系统中相应的支付权限。

（三）甲方云账户系统的开通以其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

**第六条 手续费和保证金**

（一）乙甲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云账户系统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及保证金，收费明细及收费账户见《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

（二）乙方在收取各项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发票。如甲方没有及时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的交易款项中直接暂扣相应金额。

（三）手续费见《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收取方式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手续费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或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充值到甲方在云账户设立的手续费专用账户。

（四）甲方通过在云账户设立的手续费专用账户缴纳手续费的，须保证甲方在云账户系统中设立的手续费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支付《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中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余额不足，甲方应及时补足。因余额不足，乙方未执行甲方充值、提现等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证金初次缴纳具体金额见《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收取方式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不计息），或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充值到甲方在云账户系统中设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六）根据甲方上月业务交易量的状况，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保证金金额。

（七）保证金的扣划和补足：

* 乙方可在保证金账户中扣除以下款项：

1. 因持卡人否认交易或交易被认定为风险交易产生的退单及损失赔偿款；
2. 甲方应付乙方的各种费用等款项；
3. 因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或甲方违反本协议后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 保证金扣除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保证金额度。如甲方未补足保证金，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制甲方交易额度；
2. 从甲方待清算资金中暂扣相应资金，余额部分进行清算；
3. 关闭交易功能，直至甲方补足保证金。
4. 提前终止本合同

* 若乙甲双方终止合作，乙方将于甲方最后一笔交易发生之日起的90天后向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银行资金存管方式：甲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在银行开立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向银行发送清结算指令或根据与甲方及合作银行三方确认通过的其他方式对银行存管资金进行合理操作，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挪用银行存管资金。若甲方因各种原因变更银行账号时，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盖有与本协议签章相同的公司公章的变更通知。因甲方银行账号变更但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增加的额外成本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变更银行账号或指定收款单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支付机构资金托管方式：甲方须在乙方开立通联通代付头寸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对托管资金进行合理操作，甲方、乙方不得随意挪用托管资金。

（二）乙方在收到银行划出的结算资金后为甲方办理结算转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甲方平台结算资金结算至甲方在银行开立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通联通代付头寸账户。如果甲方在一个结算周期中的结算款项少于最低结算金额，乙方将该部分结算款项并入下一结算周期一并结算。

(三）乙方按照每笔订单金额计算手续费，各方认可因小数点后两位进位而导致的手续费存在微小误差。

（四）如用户或第三方对甲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上发生的一笔特定交易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将通知甲方进行说明，并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对该笔款项推迟结算直至解决。如用户或第三方提出异议前该款项已经结算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结算款项中冻结相应款项进行处理。

（五）任何情况下甲方停止使用乙方云账户系统的，应以甲方平台上无任何用户纠纷或其他未结事项为前提，否则，乙方将推迟余款的结算直至解决；其中因用户纠纷推迟结算的，须待纠纷解决完毕并经过30天无纠纷，乙方办理结算。

（六）若存在甲方应付而未付乙方款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将在应付款项中暂扣相应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甲方，待甲方补足应支付给乙方相应款项后再释放暂扣资金给甲方。

（七）如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本协议的行为，本协议终止后三个月内,乙方未受到任何本协议项下用户对于甲方的投诉或发生交易纠纷，则乙方将在本协议终止后三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保证金的冻结，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各方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信息及本协议和附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和管理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主张赔偿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协议，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内容除外。本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风险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账户资金管理账户及支付清结算渠道服务，并不介入甲方的业务和商业行为，不承担业务上因产品服务提供方或甲方原因带来的任何损失，对甲方平台及其上的交易行为等不承担担保责任，对于互联网平台业务中的一切投资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因甲方的商业行为承受声誉损失、债务、索赔等，否则，甲方应恢复乙方名誉，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因甲方与其用户发生纠纷，导致乙方遭受追索、诉讼、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进行解决或赔偿等。

（三）鉴于目前网络技术及国内、国际电子商务、资金存管、资金账户管理环境均尚未成熟，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营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作为商户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犯罪侵权导致的坏账、业务违法违规导致的运营倒闭或行业涉及非法集资等风险，此时，乙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须独立承担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关责任，与乙方无涉。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不可抗力指各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不构成违约，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各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鉴于电子商务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乙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掉单、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赔偿额以乙方收取的手续费为限。

（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云账户系统，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费用。

（三）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约，各方互不负赔偿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五）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六）若甲方没有存入保证金或者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支付赔偿时，乙方可从甲方的结算款(包括后续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赔偿金额，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应继续执行。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修改无效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三）后继立法除其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

（四）本协议及为本协议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争议均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一）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在本协议期满前30日内，双方无书面异议的，本协议自动延长一个壹年，延长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的到期日的次日起算，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 其它**

（一）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二）签约双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并充分认知、认同在本协议项下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乙、甲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云账户系统服务开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互联网平台名称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互联网平台网址 | | |  |
| \*经营产品与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企业联系人(业务对接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企业联系人(技术对接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二、开通服务及资费**（必须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通联支付支付清结算服务协议”等条款一致） | | | | | | | | | | |
| \*保证金 | |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云账户系统接入费 | |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云账户系统使用费 | | 人民币【 】元/年 | | | | | | | | |
| \*交易手续费 | | □网关支付 | | | □ 网关B2C | | | 每笔【 】 | | |
| □ 网关B2B | | | 每笔【 】 | | |
| □通联通代付 | | | □实时付款 | | | □对公 | 每笔【 】 | |
| □对私 | 每笔【 】 | |
| □批量付款 | | | □对公 | 每笔【 】 | |
| □对私 | 每笔【 】 | |
| □实名付 | | | | | | 每笔【 】 | | |
| □通联通代扣 | | | | | | 每笔【 】 | | |
| □快捷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微信-APP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微信-扫码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微信-公众号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微信-刷卡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支付宝-扫码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支付宝-生活号支付（原服务窗支付） | | | | | | 每笔【 】 | | |
| □收银宝-当面付 | | | | | | 每笔【 】 | | |
| □订单POS（原受理条线订单POS） | | | | | | 每笔【 】 | | |
| 备注（以上支付产品如使用套餐，需在此备注）： | | | | | | | | |
| \*信息验证手续费 | | □实名认证 | | | | | | 每次【 】 | | |
| □银行卡三要素验证 | | | | | | 每次【 】 | | |
| □银行卡四要素验证 | | | | | | 每次【 】 | | |
| □银行卡四要素+短信验证 | | | | | | 每次【 】 | | |
| □刷脸认证（低清）+活体检测 | | | | | | 每次【 】 | | |
| □刷脸认证（高清）+活体检测 | | | | | | 每次【 】 | | |
| **三、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结算方式 | | □通联支付资金托管 □银行资金存管 | | | | | | | | |
| **四、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结算账户**（甲方平台在银行开立的资金存管专户，甲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资金存管时必填）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 | | | | |
| **通联通商户账户**（甲方平台结算方式为支付机构资金托管时必填） | | | | | | | | | |
| \*企业账户名称： | | |  | | | | | | |
| \*企业商户号: | | |  | | | | | | |
| 乙方 | **通联手续费收费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缴纳手续费时使用）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 | | | | |
| **通联保证金收款账户**（通联向甲方收取保证金，且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时使用）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 | | | | | |
| **通联客户备付金入金账户**（甲方平台结算方式为银行资金存管，且使用通联通代付时使用）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121907679110858 |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 | | | | |
| 开户行行号： | | | 308301006029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